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26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立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力維律師

　　蘇意淨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福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由王大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大智，此有被告提出之第四屆管理委員當選事宜公告在卷可稽，乃職權命其承受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